

公開類	次年2月15日前編報	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高市府四維主公統字第1000069928號函核定	編製機關	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年報			表號	2924-90-02

高雄市旅館業督導管理

中華民國 101年

類 別	業務檢查 (家次)	限期改善 (家次)	罰 鍰 (家次)	停 業 (家次)	撤 照 (家次)	復 業 (家次)
一 般 觀 光 旅 館	3	1	-	-	-	-
一 般 旅 館	1,230	140	23	-	-	-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(會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1年3月4日編製

資 料 來 源：本局觀光產業科依據高雄市旅館業督導管理年度統計資料編製。
填 表 說 明：本表填造一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、1份送本局會計室、1份自存。

高雄市旅館業督導管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旅館業、一般觀光旅館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業務檢查、限期改善、罰鍰、停業、撤照、復業等項目。
 - (二)橫項目：分為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2部分。
- 四、統計定義：
 - (一)本表項目參酌旅館業管理規則訂定之。
 - (二)督導管理係對旅館執行業務檢查、限期改善、罰鍰、停業、撤照及復業之事實列計。
 - 1、業務檢查：指由各權責單位依法實施之檢查。
 - 2、限期改善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令限期改善。
 - 3、罰鍰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罰鍰處分。
 - 4、停業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停業處分。
 - 5、撤照：經檢查未符規定而受廢止旅館業登記之處分。
 - 6、復業：受停業處分經改善符合法規而復業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局觀光產業科依據高雄市旅館業督導管理年度統計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、1份送本局會計室、1份自存。